

长安区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精准溯源项目

服务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

乙方：陕西润初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5 年 12 月

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陕西润初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：贰佰伍拾万肆仟伍佰元）（¥2504500）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是指为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二、款项结算

（一）合同款的支付：

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%；服务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%；项目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%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开户银行：工商银行西安电子工业区支行营业室

单 位：陕西润初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帐 号：3700023209200032363

（三）结算方式：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普通发票，否则，甲方可拒绝付款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乙方持中标通知书、服务合同、发票，与甲方结算。

三、服务地点、服务期限及成果

（一）服务地点：采购人指定地点

(二) 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3月31日

(三) 提交工作成果：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，努力推进长安区空气质量稳步改善，提升长安区空气质量排名；

(1) 保障长安区季度排名在关中63个县区不进入后十五。如未完成（排名进入后十五），从合同总额中扣除50000元（伍万元整）；

(2) 保障长安区半年度和年度排名在关中63个县区不进入后十。如未完成（排名进入后十），从合同总额中扣除50000元（伍万元整）；

(3) 全力保障长安区完成市级下达空气质量的PM2.5及优良天数考核指标（服务期内年度考核）。如未完成，从合同总额中扣除50000元（伍万元整）；

如乙方未完成成果交付指标，按照365天*扣款总数占合同总额的比例，免费延长服务时限。延长服务时限完成后，甲方需支付扣除后的剩余合同款。

四、服务要求和质量保证

(一) 服务要求：

日常数据研判分析；制定区域管控方案，开展污染源常态化排查；走航监测系统开展精准溯源；管控措施效果评估；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帮扶；本地技术力量培养；提供日常驻场服务。

序号	服务要求	具体内容	数量
1	日常数据研判分析	大气污染特征分析日报、周报、月报	以实际为准
		“冬防期”颗粒物污染特征和原因分析	不少于5份
		“夏防期”臭氧污染特征和成因分析	不少于5份
		重污染分析、高值分析报告；研判会商调度会	以实际为准
2	制定区域管控方案	重点区域、街办子站、企业差异化管控	以实际为准
3	开展污染源常态化排查	深入企业、工地及重点区域周边	服务期内



4	走航监测精准溯源	VOCs走航	30天
		颗粒物走航	30天
		手持设备监测（包含餐饮油烟监测）	30份
		颗粒物来源解析	监测30天
5	管控措施效果评估	日常和应急管控措施效果评估	不少于5份
6	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帮扶	《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》的修编工作、涉气企业开展污染防治帮扶和深度治理指导	服务期内
7	本地技术力量培养	定期开展大气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培训（包括区级相关职能部门和街办的相关工作人员）	以实际为准
8	提供日常驻场服务	空气质量预警、日常精准调度	不少于4人驻点

（二）质量保证：

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、可行，人员配置合理，全面满足要求；符合国家、省市有关服务要求，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；乙方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内容需求，严格按照合同约定，提供高效优质服务。

五、责任与义务

（一）乙方满足甲方人数和服务质量要求，经甲方与乙方双方负责人确认，对达不到本项目采购要求所述条件要求的人员进行更换。

（二）投标报价应是乙方正确、全面完成投标文件所述全部工作内容的全部报酬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的影响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投标报价。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由乙方支付的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，以及利润等都应包括在乙方提交的投标报价中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在报价之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由于报价填报不完整、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，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（三）合同有效期内，投标报价不因市场因素、政府政策调整、费率调整和

税收变化等而作任何调整，乙方应在投标时充分考虑到各种风险因素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（一）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（二）未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，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解除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七、项目验收

（一）乙方向甲方提交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（服务要求中的具体内容），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。

（二）验收依据：

1.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；
2.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
（三）双方拟定的其他条款：无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无。

九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（二）种方式解决：

- （一）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- （二）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、合同生效

1.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.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理人）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。

3. 合同生效后，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，全面履行合同，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4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5.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(签章)：



刘云华

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

乙方：陕西润初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(签章)：



日期：2025年12月16日